

慈濟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9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-第100次四長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2月24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社會國家有特殊貢獻，發揚慈濟精神之校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- 一、學術成就：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國內外相當等級民間單位或研究機構，教育部認可之一等國外大學教授職務，或國內大專院校教授，有傑出表現，獲國家、國際表揚者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二、社會服務：從事社會公益活動或慈濟志工服務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三、行誼典範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 - 四、其他：獲國家頒與獎章表揚或對母校發展、提升校譽之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傑出校友候選人由下列方式推薦之：
- 一、由被推薦人之服務機關推薦。
 - 二、各學院推薦：由系(所)推薦，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。
 - 三、校友會推薦：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校友會理監事會通過。
 - 四、校友或社會賢達人士三人以上推薦。
- 每人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選拔方式：全校以數名為原則，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由本校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間，推薦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推薦表，寄送本校秘書室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由校長(主任委員)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推選一人及校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校於每年學校重要慶典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牌乙面。並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，登刊於學校刊物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- 第七條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